

特殊教育（代替面向 18-22 岁消费者的成人服务）

2018 年 8 月发布 # F050.04 – Simplified Chinese

当州立法机构要求发展服务部（DDS）减少其过去几年的预算时，亦应变更区域中心可购买服务的类型和金额方面的法律。本事实表描述了 2011 和 2017 年 年满 18-22 岁符合特殊教育资格但未收到学位证或结业证之消费者学校服务使用中的变化、所适用豁免情形，以及区域中心希望变更服务后发生的事宜。

法律变更方式

2011 年，第 4648.55 款被增加至兰特曼法案内。其规定：

“.....区域中心不得购买（面向 18-22 岁消费者的）日间项目、职业教育、工作服务、独立生活项目，或流动性培训和相关的交通服务，其中该消费者适合特别教育和相关的教育服务，且未收到学位证或结业证，除非个人项目_计划（IPP）规划团队决定教育体制中无法满足该消费者的需求，或授予一项豁免权.....”

第 4648.55 款中列出了一项例外情形和多项豁免情形，详述如下。

如果您从高校收到学位证或结业证，则第 4648.55 款并不适用于您。不得用来阻止区域中心购买如下 A 款中列出的服务。但是，第 4648.55(a)款的用语表述引起一个问题，因为根据特别教育法的规定，获得结业证的学生仍然有资格获得特别教育服务，直至他们获得常规的学位证或年满 22 周岁为止。因为这些学生仍然有权获得特别教育，且兰特曼法案中存在其他规定（例如：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6(a)、4646.4(a)(2)&(3)、4646.5(a)(5)、4647(a)、4648(a)(8)和 4659 款）（其规定区域中心不得购买您另行获得的

服务），如可通过特别教育满足您的需求，则区域中心可以拒绝如下 A 款中的服务。行政法官根据其他兰特曼法案规定支持区域中心的服务拒绝服务，除非该人证明学区所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其需求。对于您向区域中心提出的付款服务请求，您必须证明无法从其他来源向您提供所需服务。

第 4648.55 款讨论获得结业证的消费者。但是，教育法向学区提供奖励（未获得学位证（结业证或成绩证明）的）特别教育学生的能力。参见教育法案第 56390 款。区域中心应将成绩证明视同结业证，但有些区域中心并不会这样做。如果您希望确保在高效毕业后该例外情形适用，则应请学区授予您结业证，而非成绩证明或任何其他确认书。

A. 相关服务清单

第 4648.55 款仅适用于下列五项服务。其并不适用于区域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例如：延期执行、支持的生活服务（SLS）、护理和其他健康服务，或住房安置服务。

- 1) 日间项目
- 2) 职业教育
- 3) 工作服务
- 4) 独立生活项目
- 5) 流动性培训和相关的交通服务

B. IIPP 规划团队用来确定区域中心是否可购买相关服务的程序。

如果您年满 18-22 岁并仍在上学，则 IPP 团队必须决定学校是否能满足您在 A 款项下的服务需求。如果规划团队决定学校可满足您的服务需求，区域中心必须帮助您获得该等服务。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8.55(a)款。您（或您的父母、法律监护人或保护人）可以要求区域中心协调人员参加定制教育项目

(IEP) 团队会议。各区域中心应具有能提供帮助或可代表您参加会议的具有特殊教育专家知识的人员。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0.6(g)(2)款。

如果 IPP 团队决定学校无法满足您在 A 款项下的服务需求，或其授予您一项豁免权（参见如下 C 款），则区域中心必须为您购买或继续购买这些服务。

C. 第 4648.55 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和豁免权。

IPP 团队例外情形

如果 IPP 团队认定：教育体系无法满足您的需求，则区域中心可以购买 A 款项下的服务。参见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8.55(a)款。

雇佣豁免

雇佣参与存在一种豁免情形，其允许区域中心为您购买 A 款项下的服务。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8.55(d)(1)款：

1. 可就所规定的带薪实习项目参与，授予一项豁免权；或
2. 对于带薪实习结果所产生的竞争性综合雇佣，可授予一项豁免权。

根据福利和机构法第 4870 (a)(1-4)款规定，带薪实习项目由区域中心运营管理，该等项目必须满足如下标准：

1. 向参与带薪实习的人员所做的年度付款金额不得超过 10400 美元。
2. 带薪实习必须具有竞争性和综合型工作背景。
3. 实习必须帮助该人发展其在未来获得付薪雇佣所需的各项能力。

4. 区域中心应在 IPP 会议上，通过特定胜任能力，提升参与带薪实习项目之人员的机会意识。

参与带薪实习或竞争性综合雇佣的人员亦应继续接收学校服务，前提是：该等服务继续满足该人的各项需求。 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8.55 (d)(1)款。

通用服务不当性豁免情形

如果 IPP 团队决定通用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则就出现特殊情形豁免事宜。福利和机构法第 4648.55(d)(2)款。 如果区域中心向您推荐特别教育服务（该服务无法让您满足您的 IPP 目标），则该等服务将无法支持区域中心拒绝购买 A 款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D. 如果认为自己适合豁免情形，您将如何做呢？

如果您希望接收区域中心服务（代替学校服务）并认为您适合豁免情形，则请联系您的服务协调人员，并要求举行 IPP 会议。 应在您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举行 IPP 会议。

E. 如果区域中心希望变更年内的服务呢？

如果您的区域中心希望变更或拒绝您的服务请求，则其必须举行 IPP 会议，并就该等变更与您达成一致协议，或向您发送书面通知。 应在变更开始前 30 天，发出该等通知。 该等通知应告知您：

- 区域中心所采取的行动；
- 与区域中心做出其决策的原因相关的基本事实；
- 行动原因；
- 生效日；和
- 支持该等行动的具体法律、法规或政策。

如果您正在接收该项服务、对区域中心的行动持有异议并希望联系区域中心，则您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请求进行公正听审。 否则，您必须在 30 天内提出请求。 如果豁免情形适用且您认为年内满足该豁免情形，切记在您的公正听审请求上具明“本人符合豁免情形”。

希望收到您的回复！请填写有关我们刊物的以下调查问卷，让我们知道我们的服务是否完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6ezTI2M5UMAWU66exLbc1SQ9wDPzvtuS3AGR4-cgwE/viewform?c=0&w=1>

如需法律援助，请拨打 800-776-5746 或填写 [援助申请表](#)。如有其他需求，请致电：916-504-5800（北加州）；213-213-8000（南加州）。

加州残障权益会的资金来源众多，欲查看完整的资助方列表，请访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